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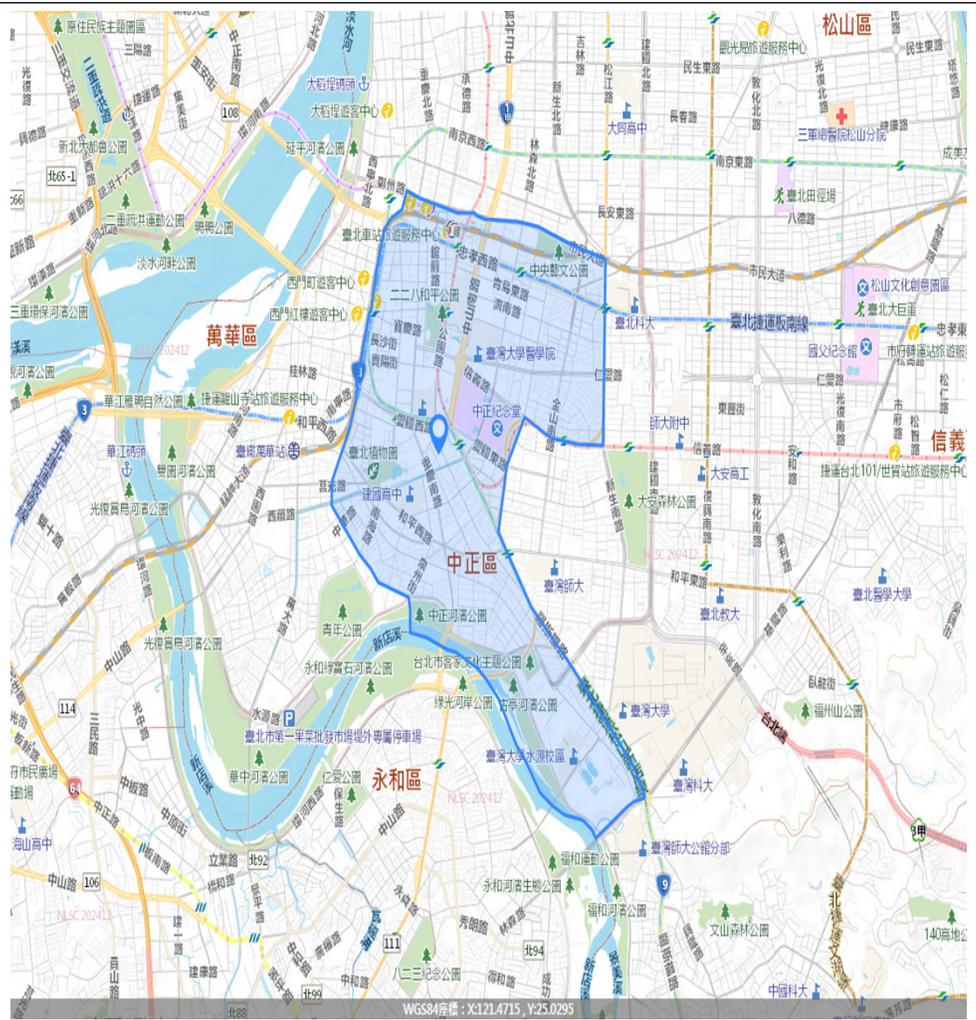
113年度氣候變遷減量與調適推動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減量與調適推動	計畫期程	113/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7,000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推動組)、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適韌性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17,000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7,000
執行地點	台北市		
空間資料	點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辦理跨部會協商，精進調適行動計畫。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7,000	11,661	0	527	0	12,188	71.69	4,313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1.60	12.6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 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計畫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配合委外計畫之執行，依計畫規劃之各期撥款期限及時間辦理撥款作業，至113年12月預算執行率（平均）為58%。 2.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計畫113年每季累計進度未落後且成果均於期限內回復。		
評核意見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15.00	6.60	7.65
-------	------	------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44	51
績效說明	<p>1.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配合委外計畫之執行，依計畫規劃之各期撥款期限及時間辦理撥款作業，至113年12月預算執行率（平均）為58%。</p> <p>2.113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預算執行率100%</p>		
評核意見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p>一、年計畫經費</p> <p>1、分配數17,000千元</p> <p>2、實現數11,661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527千元</p> <p>完成辦理委辦計畫第2次工作進度報告，並完成提送期末報告，契約變更後節餘數52萬7千元整。</p> <p>5、預付數0千元</p> <p>二、資本門預算</p> <p>1、分配數0千元</p> <p>2、實現數0千元</p> <p>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p> <p>4、節餘數0千元</p> <p>5、預付數0千元</p> <p>三、保留數4,313千元</p> <p>本項配合委外計畫之執行，依計畫規劃之各期撥款期限及時間辦理撥款作業，期末報告已完成，年度內無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撥款，故列為保留數，於次年度完成撥款。</p> <p>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500千元</p> <p>預算刪減數500千元。</p>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80.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		
實際達成目標	本案已於113年8月29日完成碳費徵收三項配套子法。		
績效說明	本案計畫執行進度均未落後，並提前達成目標。		
評核意見			
(2)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7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初稿綜整		
實際達成目標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於113年8月31日前繳交112年調適成果，經本署綜整後併同能力建構成果於113年12月3日提報政院。		
績效說明	盤點各機關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		
評核意見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	-------	-------	-------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活動參與人數達150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部氣候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合作於10月18~20日舉辦「2024淨零城市論壇」及博覽會期間(共3日)吸引計1萬人以上前來參觀。		
績效說明	環境部氣候署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合作與10月18~20日舉辦「2024淨零城市論壇」及博覽會，此次論壇聚焦在匯聚中台灣8縣市，透過深化區域治理平台量能，探討各縣市如何因應國際趨勢的同時兼顧地方發展路徑與產業聚落特性，並吸引不同群族(包含中央、地方政府單位、青年及企業)參加，目標讓民眾瞭解政府於因應氣候變遷的推行政策、各界氣候行動及全民自身的減碳責任。		
評核意見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2場次相關活動或公開性會議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2場次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及1場次碳費三項子法草案研商會議。		
績效說明	於113年6月6日、7日辦理2場次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邀集民間團體交流意見；並於113年7月12日辦理碳費三項子法草案研商會議，廣邀各利害關係人進行子法研商與溝通說明。		
評核意見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p>績效說明</p>	<p>一、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p> <p>為達成「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目標，本案於草案預告前，已與專家學者、產業各界及民間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並修正相關配套內容；並於113年(下同)4月29日預告碳費徵收三項配套子法草案，於5月至6月期間主辦5場次碳費子法草案說明會、7月辦理1場次子法研商會議，充分與各界溝通交流意見，並於8月29日完成碳費徵收三項配套子法，計畫執行過程中已納入社會溝通、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p>
<p>評核意見</p>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為達成「提出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目標，本案於草案預告前，已與專家學者、產業各界及民間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並修正相關配套內容；並於113年(下同)4月29日預告碳費徵收三項配套子法草案，於5月至6月期間主辦5場次碳費子法草案說明會、7月辦理1場次子法研商會議，充分與各界溝通交流意見，並於8月29日完成碳費徵收三項配套子法，超前達成計畫目標。

二、本署於112年6月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4年期「氣候變遷科研橋接與調適應用專案合作協議」，共同推動國家氣候情境設定、調適框架指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推動等事宜，協助各部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持續提供國內外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落實於調適應用。

三、跨部會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於112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共計126項工作項目，藉此提升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脆弱族群調適的堅韌性，以及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及強化水資源系統管理等調適行動。

四、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綜整112年度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報告，並於113年12月3日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14年3月17日奉核，已公開置於氣候變遷署官網，112年度成果報告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項目編撰，其中新增領域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以利管考各部會執行進度。

3.2 執行檢討

一、碳費徵收子法訂定與推動計畫實際進度已達成預定目標，惟經費執行係配合委外計畫之執行，依計畫規劃之各期撥款期限及時間辦理撥款作業，爰執行率偏低。

二、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強化能力建構領域調適工作，管考追蹤各部會調適計畫辦理進度及情形。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本案截至113年12月底，本項配合委外計畫之執行，依計畫規劃之各期撥款期限及時間辦理撥款作業，期末報告已完成，年度內無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撥款，故列為保留數，於次年度完成撥款。

二、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碳定價局勢變化，並辦理碳費費率檢討相關事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1.60	優等	92.6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碳費子法如期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亦如期如質報院，值得肯定。

2.建議未來可適時提高指定指標之目標值。

5. 計畫附件資料

1130829訂定「碳費收費辦法」.pdf

1130429預告「碳費收費辦法」.pdf

6. 計畫成果照片